

# 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

## 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

108 年 月 日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性別	(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 個人大頭照 1 吋 1 張)	
現職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		
電話	(手機)				
住址	□□□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	關係：	電話：	手機：	
學歷/ 證照級字號	學歷：		證照級字號：		
相關工作經歷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迄年月	主要工作內容	
項目	序號	檢 附 之 證 明		審核人員核章	
基本 文 件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(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,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)		核符	不符
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餐烹調丙級(以上)技術士檢定證照(如受訓中請附證明)		核符	不符
	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經驗證明		核符	不符
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	核符	不符
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,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。 發還證件正本(影本留存)		應試者簽收			

## 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

### 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切結書

本人 \_\_\_\_\_，切結下列情事，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

權有關機關查證：

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

- 一、 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- 四、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。

此致

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性別：

出生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1 0 8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\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

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委託書

本人\_\_\_\_\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嘉義縣民  
雄鄉大崎國民小學108學年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之

報名及證件審查作業

報到手續

特全權委託\_\_\_\_\_先生（女士）代理相  
關手續。若有不實情事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（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（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  
護照及健保 IC 卡，需於有效期限內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